

附件 2-6-5 應英系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應用英語學系 新進教師專業智能輔導辦法及流程

一、 目的：為使本系新進教師能迅速有效了解並融入學校與本系之學術文化和生態，特制定本辦法。

二、 適用對象：本系所有新進教師。

三、 輔導人員：系主任或指派之資深教師。

四、 輔導時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五、 實施流程：

(1) 新進教師依學校規定須參加教務處所辦之新進教師智能研習和教學改善研討會、學務處所辦之導師知能研習，專業教室使用說明會、及全校新進教師歡迎茶會等；並應熟讀校編之教師教學事項手冊。

(2) 於本系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中，介紹新進教師給全體教師。

(3) 輔導人員需於開學後一星期內輔導新進教師了解有關係所之設立目標、課程安排、學生學習生態、行政程序與依學校規定所需完成之例行事項。

(4) 新進教師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對所屬上課學生進行第一次學生學習評量問卷調查、並彙整學生之反應意見（如附件一）。

(5) 輔導人員與新進教師共同擬定輔導教學改善計畫、據以實施（如附件二）。並以下列六項為計畫擬定之原則：(a)教學法與教學技巧 (Teaching techniques)、(b)反思教師的角色 (Rethinking our roles)、(c)在教學中包容個別差異 (Accommodating differences)、(d)善用科技於教學活動中 (Teaching with technology)、(e)教學創新與追求卓越 (Innovations & advances)、(f)培養當代的學生 (Educating today's advances)。

(6) 輔導人員於開學後第二個月及第三個月需與新進教師就教學改善計畫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給予適當輔導或修正、並完成紀錄（如附件三）。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